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88年 7月 9 日發布（政風處主辦）

中華民國108年4月 29日修正（政風處主辦）

一、本公司為執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受僱檢驗：指於受僱前實施之尿液檢驗。
- （二）懷疑檢驗：指被懷疑有施用、持有毒品之可能時實施之尿液檢驗。
- （三）意外檢驗：指工作發生意外時實施之尿液檢驗。
- （四）不定期檢驗：指不預定日期實施之尿液檢驗。
- （五）隨機檢驗：指以抽驗方式實施之尿液檢驗。

三、本公司應採驗尿液之特定人員範圍如下：

- （一）本公司發電、輸電、變電、配電之裝修、運轉、操作及電力調度等工作人員。
- （二）重要車輛駕駛(本公司首長、員工交通車駕駛，或其業務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車輛駕駛)及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工作人員。
- （三）涉及前二款所定各項業務之承包商其實際進廠或操作之僱用人員。
- （四）本公司核能發電廠工作人員依據本公司「核能事業部核能發電廠防制毒品暨酗酒篩檢作業要點」辦理，前開要點未盡事宜，依本要點及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四、各單位辦理尿液採驗應執行事項如下：

- （一）採驗方式：

1. 每年以不定期檢驗辦理為原則，得另視個案需要實施隨機檢驗、受僱檢驗、懷疑檢驗或意外檢驗。
2. 各單位得由政風、人資、工安等部門組成「抽檢小組」，就採驗名冊(含承包商)依需要共同派員執行不定期檢驗或前目之他類檢驗。
3. 不定期檢驗之實施，應以通知文件送達受檢人(文件含「通知書」及「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一，請自行印製使用)，以憑查考；受檢人應依規定之時間、地點報到，接受採驗尿液；受檢人有正當事由無法依通知之時間採驗尿液時，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另行通知採驗尿液。
4. 尿液之採集，由單位主管指定專人或委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認可之濫用藥物檢驗機構，依衛生福利部發布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如附件二)程序辦理。採集之尿液檢體，應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指定或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進行檢驗。
5. 受檢人為婦女者，其尿液之採集，應由婦女行之。
6. 員工拒絕受檢時，查明原因簽報單位主管，得依職權為適當之措施，經採取各種措施仍無用後，必要時得拘束其身體行之。但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
7. 承包商應辦理尿液採驗之對象及拒絕受檢時之罰則，應明定於招標文件內，發生拒檢時，即依契約規定處理。

(二)特定人員抽檢率：

1. 員工：每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但連續二年之陽性檢出率均低於百

分之一時，其抽檢率可降低至百分之十。

2. 承包商：由單位主管視工作特性及本抽檢要旨自行訂定抽檢率。

(三)檢驗項目：以嗎啡類及安非他命類為基本項目，各單位並得依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業務特性，增加檢驗項目。

(四)檢驗結果處理：

1. 各單位接獲檢驗報告後，應將檢驗結果以密件個別通知受檢人。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應於一個月內進行複驗，經複驗結果仍呈陽性反應者，簽報單位主管依權責處理，並以單位密件（通報表如附件三）函送政風處轉報經濟部。

2. 對複驗確認陽性反應之員工，應予以個案輔導及追蹤檢驗。

五、經費編列：

(一)員工：採驗經費列入本公司年度預算。各工程單位(含：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輸變電工程處、營建處、再生能源處，及其所屬單位)應自行編列在「工程間接費用」項下，依規定覈實報銷；其餘各單位應配合年度初編預算，填列「員工尿液採驗人數暨預算統計表」（如附件四）送政風處統籌編列，再依撥配金額及實際執行情形，檢據向會計部門辦理核銷。

(二)承包商：由承包商自行負擔，應明定於招標文件。

六、成果彙報：各單位執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之成果，應併政風部門安全維護工作相關月報表，按月送政風處，俾便彙報經濟部。

七、檔案管理：

(一)本要點之有關文卷、個案處理及採驗紀錄等，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責建檔，並依文書保密規定妥為保存。

(二)本要點之有關檔案、採驗紀錄等應保存二年。

八、考核獎懲：各單位執行本要點卓有績效者，得由本公司依規定敘獎或報請經濟部議獎；執行不當致生不良後果者，依規定議處。

九、本公司為增進員工之反毒、拒毒觀念，以維護身心健康及工作公共安全，各單位應實施反毒宣導；其具體作法另定之。

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名稱)特定人員採驗尿液通知書			
受通知人 姓名			服務 單位
採驗尿液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採驗尿液 地點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辦理。 二、受檢人應於規定之時間、地點報到，接受採驗尿液。 三、受檢人不得無故拒絕接受採驗尿液。 四、採驗尿液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受檢人為婦女者，其尿液之採集，應由婦女行之。		制發單位 蓋章欄

簽-----發-----機-----構-----戳-----記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名稱)特定人員採驗尿液通知送達證書			
受通知人 姓名			受通知人 簽名或蓋章
預定採驗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送達 地點
送達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送達人 簽名或蓋章
備註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各類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關（構）（以下簡稱檢驗機構）。

第 3 條

本準則名詞，定義如下：

- 一、濫用藥物：指非以醫療為目的，在未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使用本條例所稱之毒品者。
- 二、尿液檢體：指用於檢驗之尿液。尿液檢體（甲）為供作例行檢驗者，尿液檢體（乙）為供作複驗者。
- 三、委驗機構：指委託檢驗機構檢驗尿液檢體之機構。
- 四、檢體監管紀錄表：指尿液檢體從採集至檢驗機構所經歷各項作業之紀錄表。
- 五、批：指同時進行前處理及測試之檢體群。
- 六、初步檢驗：指採用免疫學或氣相層析方法，用於剔除陰性檢體之檢驗。
- 七、確認檢驗：指用於確定經初步檢驗結果疑似含有某特定藥物或代謝物之檢驗。
- 八、複驗：指已經確認檢驗檢體，為確定藥物或代謝物存在而再進行乙瓶之確認檢驗。
- 九、品管尿液：指用於檢查尿液檢驗是否準確之尿液檢體，包括檢驗人員自行製備品管檢體及品管人員製備盲品管檢體。
- 十、標準品：指用於製備品管尿液之物質或溶液。
- 十一、校正檢體：指作為定量比對使用之已知藥物濃度之尿液檢體。
- 十二、盲績效監測檢體：指委驗機構為執行盲績效監測所製備之檢體。
- 十三、閾值：指判定檢體為陰性或陽性之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濃度。
- 十四、最低可定量濃度：指儀器可確認檢測物並定量檢測物之最低濃度。

第二章 檢體收件及監管

第 4 條

檢驗機構應訂定檢體收件及監管作業程序，自尿液檢體收件，經檢驗及其報告之函復，至尿液檢體之儲藏及驗餘檢體之處理等，每一項作業之經手人、日期及其目的均應記錄之。

第 5 條

檢體監管紀錄表之紀錄事項，至少應包括尿液檢體編號、受檢者姓名及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委驗機構名稱與地址、採尿單位名稱與地址、採尿人員

姓名、採尿時間、重要特殊跡象等資訊，及每次檢體採集、處理及存取之時間、目的與其存取人員姓名。但送至檢驗機構之檢體及檢體監管紀錄表，不得有受檢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以辨認個人之資料。

第 6 條

檢驗機構收受尿液檢體時，應先檢視是否與檢體監管紀錄表記載相符。經發現有異常現象時，應即通知委驗機構，並記錄於檢體監管紀錄表上。

第 7 條

檢驗機構對於檢體之處理及檢驗資料保存場所，應採取下列之安全措施：

- 一、未獲授權人員不得處理尿液檢體或參與檢驗機構之處理程序。
- 二、未經授權人員陪同，不得逕自進入儲存尿液檢體或資料區域。
- 三、經授權之人員如需處理尿液檢體、參與檢驗機構之處理程序或進入儲存資料區域，應記錄姓名、日期及時間。

第 8 條

檢驗機構收受尿液檢體後，無法於當日內進行檢驗時，應以低於攝氏六度之溫度冷藏保存之。

第 9 條

檢驗機構對於驗餘檢體之處理，應依相關規定或與委驗機構之約定為之。非司法案件之陰性尿液檢體，得於檢驗報告送出十四日後銷毀。陽性尿液檢體，應保存於低於攝氏零下二十度之冷凍櫃。

第 10 條

檢驗機構對於尿液檢體（乙），應保存於低於攝氏零下二十度之冷凍櫃，其存取均應記錄於檢體監管紀錄表。

第三章 檢驗作業及閾值

第 11 條

尿液檢驗，分為初步檢驗及確認檢驗。

第 12 條

檢驗機構應將尿液檢體分樣後分批檢驗，每一批檢驗之數量依檢驗方法而定。進行初步或確認檢驗之每一批檢驗，均應含適量之品管尿液及盲品管尿液，並視同一般尿液檢體進行檢驗。

第 13 條

檢驗機構使用之標準品及品管尿液，應記錄其來源，並標示其含量、配製日期及有效期限。

第 14 條

檢驗機構應備有品質手冊，詳訂所有實驗室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檢體監管作業程序。
- 二、檢體之儲存及取用。
- 三、分析方法及步驟：
 - （一）每一項檢驗之原理。
 - （二）試劑、標準品及品管尿液之配製方法。
 - （三）檢驗方法及校正步驟。

(四) 檢驗結果之判定原則。

(五) 檢驗方法之靈敏度、線性範圍、最低可檢出濃度及最低可定量濃度等。

四、品質管制及品質保證。

五、系統異常之修正及預防措施。

六、檢驗設備清單及維護計畫。

七、員工訓練。

八、出具檢驗報告程序及報告格式。

九、電腦、軟體及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十、運用品質政策、品質目標、稽核結果、數據分析、修正及預防措施及管理審查，持續改進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第 15 條

初步檢驗應採用免疫學分析方法。檢驗結果尿液檢體中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之濃度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

一、安非他命類藥物： 500 ng/mL。

二、鴉片代謝物： 300 ng/mL。

三、大麻代謝物： 50 ng/mL。

四、古柯代謝物： 300 ng/mL。

五、愷他命代謝物： 100 ng/mL。

前項以外之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其初步檢驗結果依各該免疫學分析方法載明之依據及閾值認定之。無適當免疫學分析方法者，得採用其他適當之儀器分析方法檢驗，並依其最低可定量濃度訂定適當閾值。

第 16 條

尿液檢體經初步檢驗結果低於前條閾值者，應判定為陰性；其驗餘檢體應依第九條規定處理之。

第 17 條

檢驗機構對同一類濫用藥物，得採用兩種以上之初步檢驗方法檢驗，並應遵循本準則之各項規定。

第 18 條

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應再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

一、安非他命類藥物：

(一) 安非他命：500 ng/mL。

(二) 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500 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 100 ng/mL 以上。

(三)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MDMA)：500 ng/mL。同時檢出 MDMA 及 MDA 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500 ng/mL，但總濃度在 500 ng/mL 以上者，亦判定為 MDMA 陽性。

(四) 3,4-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 (MDA)：500 ng/mL。

(五) 3,4-亞甲基雙氧-N-乙基安非他命 (MDEA)：500 ng/mL。

二、海洛因、鴉片代謝物：

(一) 嗎啡：300 ng/mL。

(二) 可待因：300 ng/mL。

三、大麻代謝物(四氫大麻酚-9-甲酸，Delta-9-tetrahydrocannabinol-9-carboxylic acid)：15 ng/mL。

四、古柯代謝物(苯甲鹽基愛哥寧，Benzoylecgonine)：150 ng/mL。

五、愷他命代謝物

(一) 愷他命(Ketamine)：100 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 ng/mL，但總濃度在100 ng/mL以上者，亦判定為愷他命陽性。

(二) 去甲基愷他命：100 ng/mL。

前項以外之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得依各該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最低可定量濃度訂定適當閾值。

第 19 條

尿液檢體經確認檢驗結果低於前條閾值者，應判定為陰性，其餘檢體應依第九條規定處理之。

第 20 條

司法案件之濫用藥物尿液，必要時得採用最低可定量濃度為閾值，不受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

第 21 條

檢驗機構之檢驗報告，應以書面為之。

第 22 條

委驗機構於必要時，得要求檢驗機構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檢驗結果數值。

第 23 條

委驗機構對尿液檢驗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獲檢驗報告後十四日內，敘明原因要求複驗。

第 24 條

尿液檢體複驗之閾值以檢驗機構檢驗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之最低可定量濃度為準，其複驗結果低於最低可定量濃度者，應判定為陰性；在最低可定量濃度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

第四章 品質管制及品質保證

第 25 條

每一批初步檢驗檢體，應包括下列各品管尿液：

一、一個以上不含待測藥物或其代謝物之尿液。

二、一個以上在待測藥物或其代謝物閾值濃度以上約百分之二十五之品管尿液。

三、一個以上在待測藥物或其代謝物閾值濃度以下約百分之二十五之品管尿液。

四、一個以上品管檢體為實驗室內部之盲品管尿液。

第 26 條

每一批初步檢驗尿液檢體中，至少應含百分之十之品管尿液及百分之一檢

驗機構本身之盲品管尿液。

第 27 條

每一批確認檢驗檢體，應包括下列各品管尿液：

- 一、在閾值濃度之單點校正檢體。
- 二、一個以上不含待測藥物或其代謝物之尿液。
- 三、一個以上在待測藥物或其代謝物閾值濃度百分之二十五內之陽性品管尿液。
- 四、一個以上在待測藥物或其代謝物閾值濃度百分之二十五內之陰性品管尿液。
- 五、一個以上品管檢體為實驗室內部之盲品管尿液。

第 28 條

每一批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至少應含百分之十之品管尿液。

第 29 條

每一批複驗檢體中，至少應含一個在待測藥物或其代謝物閾值濃度百分之四十以下之品管尿液。

第 30 條

檢驗機構確認檢驗方法之線性、精密度及準確性，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

第 31 條

檢驗機構應訂定檢驗程序之品質保證計畫，包括檢體監管程序、初步與確認檢驗方法及檢驗報告等，並指定專人確實執行。

第 32 條

檢驗機構對於檢驗相關之物料及技術服務，應訂定符合檢驗品質需求之採購程序及驗收標準，並留存相關紀錄文件。

第 33 條

檢驗機構對於委驗機構提出之疑義，應訂定其處理原則。

第 34 條

檢驗機構應訂定內部定時稽核及管理審查之程序。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35 條

本準則施行前經衛生福利部指定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之衛生機關及各政府機關依法設立之實驗室，應於本準則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本準則規定修正原檢驗項目及方法。

第 36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

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名稱）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複驗呈陽性反應者通報表

日期：

文號：

受文者：政風處

主 旨：通報「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複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資料，請查照。

說 明：姓名：_____性別：_____出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住址：_____

服務單位：_____／承包商名稱：_____

職 務：_____工作地點：_____

第一次檢驗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檢體編號：_____

經 _____醫院確認陽性反應。

第二次檢驗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檢體編號：_____

經 _____醫院確認陽性反應。

初步研判原因：_____

有無安全顧慮：_____

採 取 措 施：_____

附件四

年度（單位名稱）員工尿液採驗人數暨預算統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特定人員數： 人

二、預定採驗人數： 人

三、預定抽檢率： %

四、預定辦理採驗時間： 月 日至 月 日

五、預算金額：

預估每位採驗金額	
預定採驗特定人員數	
總計所需金額	
備 註	

填表：

審核：

核定：

備註：

- 一、各區營業處請按採驗員工服務部門於備註欄內分計「配電」及「行銷」人數及金額。
- 二、工程單位所需採驗費用，請在「工程間接費用」項下自行編列，非工程單位由政風處統籌撥配。